臺北市立大學
UNIVERSITY OF TAIPEI

臺北市立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重要日程表

項目		日期	附註
簡章公告		112.10.17(二)前(含)	簡章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，請自行下載，不另行發售。請考生務必詳閱。
報名程序	步驟一：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表單	112.11.06(一)09:00 起至 112.11.16(四)15:30 止	請至招生系統填妥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後，至本系統「相關報表列印」頁面列印報名表、繳費單及相關表單。
	步驟二：繳費	112.11.06(一)09:00 起至 112.11.16(四)15:30 止	1. 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，亦可採 ATM 或採網路銀行轉帳（銀行代碼 012）；請保留繳費證明並將證明黏貼於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上（ATM 交易明細表、網路銀行轉帳成功畫面截圖、招生系統「繳費狀況查詢」已繳費螢幕截圖，皆可作為繳費證明）。 2. 請注意繳費期限僅至報名截止日當日 15:30。 3. 採 ATM 繳費者，請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，並請留意繳款明細之訊息說明欄是否出現「交易完成」字樣，或訊息代號欄有無錯誤訊息代號出現。 4. 請務必於繳費次日下午 2 時後，至招生系統「繳費狀況查詢」確認繳費是否成功。 5. 詳請參閱簡章第 6 頁，如有問題請洽教務處招生組(02)2311-3040 轉 1152。
	步驟三：郵寄書面資料	112.11.06(一)起至 112.11.16(四)止 (郵戳為憑)	1. 郵寄書面資料，請務必至招生系統「相關報表列印」頁面列印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」並貼於信封上，以「限時掛號」郵寄（超商宅急便、快遞、快捷亦可）。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恕不接受親自送件。若為國際郵件，並應於 112.11.20(一)前寄達本校。 2. 郵局寄件者，可至中華郵政→郵件查詢→國內快捷/掛號/包裹查詢→輸入郵件號碼，查詢投遞狀況。 中華郵政網址： https://www.post.gov.tw/post/internet/index.jsp 3. 詳請參閱簡章第 7 頁，如有問題請洽教務處招生組(02)2311-3040 轉 1152。
查詢報考資格審核及列印准考證		112.11.24(五)10:00 起至 112.12.02(六)止	請至招生系統查詢，並自行列印准考證。
初試成績複查		112.11.24(五) 10:00 起至 112.11.27(一)止	1. 請至招生系統填寫申請資料，以「限時掛號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及郵政匯票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，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詳請參閱簡章第 11 頁。

項目	日期	附註
退費申請	112.11.24(五)10:00 起 至 112.11.29(三)止	1. 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、未完成報名程序者（未寄件或逾期寄件）或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書面申請取消報名者，得申請退費，其他原因概不退費。 2. 退費（含溢繳）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。考生申請退費時，請自行至本校招生系統填寫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等相關資訊，本校不另行通知，逾期不受理。 3. 請詳閱簡章第 7 頁。
試場公告	112.11.28(二)、 112.11.29(三)	1. 考生請務必至報考學系之網頁查詢並確認報到時間及地點。 2. 112.11.28(二)公告試場：水上運動學系 112.11.29(三)公告試場：音樂學系、數學系、視覺藝術學系、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
考試日期	112.12.01(五)、 112.12.02(六)	1. 112.12.01(五)面試(含術科考試)學系：水上運動學系 112.12.02(六)面試(含術科考試)學系：音樂學系、數學系、視覺藝術學系、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 2. 請考生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（或註記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、駕照、健保卡等正本），以便查驗。 3. 若遇特殊情形，在不影響考生權益下得調整考試日期。
公告錄取名單	112.12.11(一)前	公布錄取名單時，將以考生全名公告於招生組網頁。
成績單下載	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 至 112.12.29(五)止	1. 請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單，本校不另寄發通知。 2. 考生未及時確認，致權益受損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放榜成績複查	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 至 112.12.13(三)止	1. 請至招生系統填寫申請資料，以「限時掛號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及郵政匯票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，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詳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。
正 備 取 生 報 到 與 驗 證 **（有關報到、遞補及驗證問題請洽註冊組）** 【博愛校區】（02）2311-3040 轉 1121 【天母校區】（02）2871-8288 轉 7504、7515		
正取生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	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 至 112.12.15(五)17:00 止	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教務處註冊組/新生報到園地/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，完成資料填寫須點選「完成送出」並「列印」新生基本資料表(男性考生將自動帶出兵役資料表)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；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。 備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教務處註冊組/新生報到園地/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提交遞補意願，方具遞補資格。 1. 網路報到或提交遞補意願完成後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教務處註冊組/新生報到園地/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再次登入確認是否報到或備取成功，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或遞補資格論，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。
備取生 網路提交遞補意願		

項目	日期	附註
		2. 特殊選才錄取生，有以下情形者，應擇一校系報到，不得重複報到(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)，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： （1） 同時錄取「113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」多校系者。 （2） 同時錄取「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」者。 3. 如有報到系統問題，請向教務處註冊組洽詢。 【博愛校區學系】02-23113040 轉 1121 【天母校區學系】02-28718288 轉 7504、7515
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統計	112.12.19(二)12:00	公告於教務處註冊組/新生報到園地/考試缺額專區
備取生遞補報到期間	113.3.4(一)止	1. 備取生須自行至教務處註冊組/新生報到園地/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登入查詢最新遞補狀況。 2. 本項招生如有缺額，將個別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已填遞補意願之備取生。各梯次報到期間依本校通知時間為準。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，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，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。
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	113.3.4(一)止 郵戳為憑	1. 已報到之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，請至新生報到園地中各類表單下載「放棄入學聲明書」，填具後並於 113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前(以郵戳為憑)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、分發入學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，及本校大學部學系單獨招生。 2.逾上述放棄截止日，因其他特殊事由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仍應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。
新生註冊公告	新生註冊相關事項預定 112 年 8 月下旬公布在本校首頁>行政單位/教務處/註冊組網頁，敬請自行下載。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，應令退學。	